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怡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彥迪律師

被告 黃莉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7,29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；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前，雖無曾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情形，惟被告業經通緝且迄未緝獲，是本件有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毋庸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8萬8,512元及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30日止之孳息387萬3,951元（計算過程

01 如附表所示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66萬2,463元  
02 (計算式：978萬8,512+387萬3,951=1,366萬2,463元)，  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,29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,000元，尚  
04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7,296元(計算式：13萬2,296-5,  
05 000=12萬7,296元)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 
06 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4 書 記 官 程 省 翰

15 附表：起訴前利息(民國/新臺幣)

16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金額(四捨五入)
1	978萬8,512元	105年7月1日	113年5月30日	387萬3,951元